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061 公司简称:国投资本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叶柏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岱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6,629,596,229.49	218,742,976,369.95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01,543,063.97	45,887,778,099.82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9,811,713.87	12,673,661,975.12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80,184,897.53	3,024,447,911.48	18.37
营业成本	161,669,674.97	80,206,876.56	10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477,845.29	635,703,080.65	6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522,836.16	608,613,171.97	6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61	增加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53.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03.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损益收支,或减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量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31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2,580,015.65	
持有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8,102.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09,69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157.91	
所得税影响额	-16,401,722.96	
合计	48,959,093.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1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9,233,191	41.6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0,307,066	17.9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423,617	3.6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391,457	2.99	0	无	其他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4,372,499	1.5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中二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1,167,807	1.45	0	无	国有法人
国新央企管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4,963,361	1.30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投后定向15号资产管理计划	53,297,801	1.26	0	无	其他
南中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8,525,808	1.15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管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071,378	0.95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9,233,191	人民币普通股	1,759,233,191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0,307,066	人民币普通股	760,307,0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423,617	人民币普通股	154,423,6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391,457	人民币普通股	126,391,45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4,372,499	人民币普通股	64,372,499		
中国中二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1,167,807	人民币普通股	61,167,807		
国新央企管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4,963,361	人民币普通股	54,963,36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投后定向15号资产管理计划	53,297,801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1		
南中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8,525,808	人民币普通股	48,525,8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管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071,378	人民币普通股	40,071,3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

持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22,455.46万元,较期初下降37.92%,主要为子公司收益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减少;
 2. 报告期末,存出保证金余额163,467.38万元,较期初增加66.52%,主要为子公司交易保证金增加;
 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22,358.48万元,较期初增加60.25%,主要为子公司库存商品增加;
 4.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15,428.03万元,较期初下降66.78%,主要为子公司持有期限一年以内债券规模下降;
 5. 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2,935,166.33万元,较期初增加33.23%,主要为子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6.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62,848.92万元,较期初下降83.03%,主要为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减少;
 7.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205,013.26万元,较期初下降45.36%,主要为子公司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
 8.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23,674.18万元,较期初下降62.76%,主要为子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减少;
 9.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477,752.64万元,较期初增加98.51%,主要为子公司发行的浮动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10.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余额12,787.45万元,较期初下降25.40%,主要为子公司场外期权合约公允价值下降;
 11. 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3,304,989.03万元,较期初增加88.87%,主要为子公司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
 12. 2021年1-3月,营业收入16,166.97万元,同比增长101.57%,主要为子公司大宗商品现货贸易收入增长;
 13. 2021年1-3月,营业成本16,751.55万元,同比增长125.16%,主要为子公司大宗商品现货贸易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增长;
 14. 2021年1-3月,其他收益1,206.80万元,同比增长113.12%,主要为子公司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增长;
 15. 2021年1-3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7,272.98万元,同比增长64.96%,主要为子公司部分投资质押式回购交易减值损失准备转回;
 17. 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9,481.17万元,同比减少减少净流入167,885.03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同业拆入资金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收到的客户资金减少;

18. 2021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31.75万元,同比去年增加净流出3,489.07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增加;
 19. 2021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747.20万元,较上期减少净流入407,502.59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叶柏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曲立新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将依据准则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二是取消了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三是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并定期评估减值情况;对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四是调整了租赁业务列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依据准则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88033 公司简称:天宜上佳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佩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玉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玉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动
 2.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68,958,040.98	2,592,220,061.65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9,997,079.56	2,416,607,505.07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2,395.14	35,574,551.06	1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7,860.17	19,214,432.33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256,165.48	69,688,211.47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7,860.17	19,214,432.33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82	减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83	14.60	增加6.23个百分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5.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损益收支,或减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量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12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079.4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38	
所得税影响额	-52,146.71	
合计	1,038,166.9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2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4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吴佩芳	125,039,272	27.86	125,039,272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普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750,652	5.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学理	20,214,800	4.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北方汇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80,000	3.72	16,680,000	16,680,000	境内自然人
蓝念	14,354,664	3.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2,925	2.94	0	0	境内自然人
李文娟	9,553,000	2.15	0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17,023	1.95	0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金石瀚阳投资有限公司	8,373,323	1.87	0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力鼎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力鼎瑞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7,884	1.77	0	0	境内自然人

单位:股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	3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	25,500
	合计	60,000	60,000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34,690.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4,690.64万元。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威膜”)与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应用材料”)共同实施“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新增上海优威膜实施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板厂光伏产业生态园B25、B27。公司依照规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无,借款仅限用于“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至目前,公司已将34,50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上海应用材料的“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子公司拟新增上海优威膜与上海应用材料共同实施“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管理,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优威膜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海应用材料将于近期将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划转回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将在收回该部分借款后划转至上海优威膜募集资金专户。